

#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0〕109号

---

##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修复灾毁农田）的通知

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修复灾毁农田）的通知》（云财农〔2020〕201号），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修复灾毁农田）下达给你们，请列入 2021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53 农田建设”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管理**

此次下达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 2020 年受灾地区修复灾毁农田，按照中央要求建立直达灾区和项目机制，请按 2021 年要求做好直达工作，该项资金标识为“直达资金”。各地要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在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基础上，统筹用好各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完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升资金效益，对截留挪用中央财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地方，将视情况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项目管理**

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4 号）的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项目审核、批复、备案等工作。要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相关部门要及时跟进资金执行进度，以资金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建设进度。

## **三、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各地应根据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修复灾毁农田）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对照区域城绩效目标，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

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 附件：1.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修复灾毁农田）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修复灾毁农田）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修复 灾毁农田）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面积	金额	备注
合计			2.41	200	
1	沧源县	云南省临江市沧源县 2020 年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1		已用 2020 年资金县内调剂解决
2	双江县	云南省临江市双江县 2020 年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3		已用 2020 年资金县内调剂解决
3	永德县	云南省临江市永德县 2020 年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1	200	
4	凤庆县	云南省临江市凤庆县 2020 年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11		已用 2020 年资金县内调剂解决

## 附件 2

#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修复灾毁农田）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修复灾毁农田）			实施期限	2021-2022 年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200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修复灾毁农田，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全年财政资金亩场补助水平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田间道路通达度	耕地质量	农业种植结构	水资源利用率	受益群众满意率
凤庆县	≥95%	1-2 年	≥1200 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 >90%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逐步提升	≥90%
永德县	≥95%	1-2 年	≥1200 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 >90%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逐步提升	≥90%
沧源县	≥95%	1-2 年	≥1200 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 >90%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逐步提升	≥90%
双江县	≥95%	1-2 年	≥1200 元	明显提升	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 >90%	逐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	逐步提升	≥90%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